

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新闻中心 > 共同发展

云南省民族宗教委印发《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现代化实施“幸福花开”工程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

日期：2024-01-04 来源：云南省民宗委 字号：[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]

日前，云南省民族宗教委印发《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现代化实施“幸福花开”工程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行动计划》提出，围绕“三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上台阶，八年做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的样板，十五年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标杆，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”的目标，通过三年时间的努力，实施八大重点工程，到2025年，民族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，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壮大，各族群众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，乡村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达到新水平，各族群众生活更加美好，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。

《行动计划》提出，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、共同迈向现代化有效衔接，消除规模性、区域性返贫风险。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集中进行扶持，继续加大对5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政策和资金倾斜，聚焦民族自治地方、散居民族地区、涉藏地区、高寒山区和边境地区，持续加大就业、产业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等方面的支持。落实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“三个意义”的工作要求，针对特定地区、特殊问题、特别事项，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，促进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、民族地区内部协调发展，促进边境与内地、边远地区与中心城镇协调发展，促进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，促进民族聚居乡村与周边乡村共同发展，推动实现共同富裕。

二是推进兴边富民行动，支持强边固防工程建设。支持边境民族地区国（边）防路、巡逻路建设或改造升级，大力扶持边境地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推进边境地区党性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建设。依托边境地区生态、地理、环境优势，围绕“绿色食品牌”，持续推进边境地区种植业、养殖业、食品加工业、销售业发展，延伸绿色食品产业链。围绕打造世界一流“健康生活目的地牌”，充分利用民族文化、民族节日等特色优势资源，推进一批旅游目的地建设。

三是推进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。狠抓效能建设，巩固好建设成果，督促指导各地对照6大建设任务19项指导性指标，加强对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成果的监测评估，对尚未达标或达标后又倒退的指标逐项进行再分析、再研究，确保建设成果得到有效巩固。树立先进典型，营造良好建设氛围，充分挖掘和展示各地各领域亮点工作、经验举措和具体成效，不断加强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力度。切实扛稳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政治责任，不断深化拓展内涵和外延，着力推进产业富村、生态美村、文化睦村、治理兴村、开放带村、守边稳村，积极探索打造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升级版，编制实施巩固提升行动方案。

四是推进民族团结进步“十县百乡千村万户”示范引领工程。按照重点突破、以点带面、形成经验、示范全省的要求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，固团结、促进步、抓示范、强引领，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各族群众共同迈向现代化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。持续实施民族团结进步“十县百乡千村万户”示范引领工程，2022至2024年，在全省范围内建设不低于10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、100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1000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（示范社区）、10000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户。着力谋划新一轮工程建设，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，培育一批各具特色、类型多样、具有标杆性的示范典型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巩固以点串线、以线连片、以片带面、覆盖全省的示范建设格局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全域创建，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，把创建工作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，扩点扩面、提质增效，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“十进”为主阵地、主渠道，建设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、示范单位，建设边境地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长廊，建设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，开展各民族相互嵌入式发展示范单位创建。

五是推进村寨旅游提升工程。实施村寨旅游提升工程，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，推动公共文化和服务融合，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，推进实施“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”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，打造特色乡村旅游新业态新产品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，加快发展边（跨）境旅游，加强文化遗产传承和利用。

六是推进民贸民品工作和“民营企业进边疆”行动。加强对全省民族贸易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按照国家管理办法和省级实施细则加强对民族贸易企业的管理，加强对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民贸民品工作业务指导，提高工作水平。开展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试点，做好民贸民品企业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在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的运行管理工作，促进民贸民品工作的数字化，提高公平、公正性。推进市场一体化发展，深入实施“民营企业进边疆”行动，实施有利于民族地区发展现代市场经济、融入国内统一大市场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政策、举措、项目。

七是推进民族地区科技赋能行动。办好民族地区教育，实施好怒江州、迪庆州及边境地区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，持续深化各级各类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，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。扶持培养少数民族人才，办好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，做好迪庆州、怒江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学生全覆盖有关工作。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采取丰富多样的形式，在民族地区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科学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，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管理。做好民族地区科普工作，强化科技创新，实施科技特派员帮扶项目，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的成果转化。

八是推进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发展。实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“三项计划”，实施推动我省与东中部、省城与州（市）间双向就业、创业的政策、举措、项目，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。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交融，科学、系统地挖掘、整理、记录、出版和研究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在各级各类学校开设中华经典诵读、中华文化礼仪、中华传统技艺教育，支持举办各民族共享的群众性民族传统节庆活动。大力实施就业扶持政策，加快培育民族地区新增就业增长点，帮助民族地区高校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，发挥东西部劳务协作和省内协作机制作用，鼓励异地转移就业。健全民族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，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，加大民族地区医疗人才培养力度，支持民族医药发展。